

九龍城區議會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從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中批出 300,000 元，供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及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合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三周年國慶活動」之用。

背景

2. 今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三周年，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將聯同九龍城區議會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合辦國慶晚宴，並製作紀念品派發予區內居民，一方面營造國慶氣氛，另一方面提高居民對祖國的歸屬感。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建議

- 一. 活動名稱：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三周年國慶活動
- 二. 申請撥款額：300,000 元
- 三. 申請團體：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
- 四. 合辦團體：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 五. 活動目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三周年
- 六. 活動性質及內容：詳情請見附件一
- 七. 參加人數：約 1,200 名九龍城居民
- 八. 財政預算：請見附件二

秘書處的意見

3. 是項活動符合九龍城區議會的撥款準則，建議予以支持。

文件提交

4. 請議員考慮通過文件第1段所載事項，並從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中批出300,000元，以推行上述計劃。煩請各位議員於2012年8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之前填妥回條並擲回秘書處。按會議常規規定，若秘書處接獲的回覆中支持意見達三分之二或以上，有關撥款申請將獲得通過。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2年7月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 合辦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三周年國慶活動

(1) 聯歡晚宴

日 期：20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
地 點：九龍紅磡海逸道 8 號海逸坊 1 樓 101 號
海逸皇宮大酒樓
時 間：晚上 7 時至 10 時 30 分

(2) 派發紀念品

- (i) 日期：20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
派發對象：聯歡晚宴參加者
- (ii) 日期：20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至 10 月中旬
派發對象：公眾人士
(透過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各分處
以先到先得形式派發紀念品)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三周年國慶活動

預算支出	金額(元)	預算收入	金額(元)
1. 酒席 100 席 (註 1)	229,000	1. 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300,000
2. 背幕(約 24 呎×10 呎)	3,000	(當中\$78,000 用於支付	
3. 紀念品(4,500 份×\$15)(註 2)	67,500	第 1 項支出的部份開	
4. 海報(1,500 張×\$4)	6,000	支，餘額支付第 2 項至	
5. 嘉賓請柬(300 套×\$3.5)	1,050	24 項的全部開支)	
6. 席券(1,200 張×\$1)	1,200		
7. 印刷費用(例如：邀請信)	1,000	2. 參加者收費	
8. 主禮嘉賓紀念品(3 份×\$150)	450	(每位\$110×1,104 人)	
9. 協助團體紀念品(2 份×\$150)	300	(全數用於支付第 1 項支	
10. 典禮司儀酬金	1,500	出的部份開支)	121,440
11. 表演節目製作(註 3)	65,000		
12. 活動幹事酬金連強積金	7,000		
(2 位×\$3,500) (註 4)			
13.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5,280	3. 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	29,560
(12 位×\$44×10 小時) (註 5)		有限公司的資助金額	
14. 抽獎禮物 (註 6)	38,500	(全數用於支付第 1 項的	
15. 典禮用品及文具	1,500	部份開支)	
16. 攝影(包括攝影師、燒錄光碟及	2,000		
沖晒費用)			
17. 郵費(1,400 張海報×\$2.20，	5,180		
1,500 封信件×\$1.40)(註 7)			
18. 運輸及搬運費	1,500		
19. 租用對講機 (註 8)	1,800		
20. 勞工保險(幹事及臨時工作人員)	2,000		
(註 9)			
21. 參加者意外保險 (註 9)	3,500		
22. 公眾責任保險 (註 9)	3,000		
23. 雜項	1,240		
24. 應急費用	2,500		
合共：	451,000	合共：	451,000

- 註 1：
- 晚宴共設 100 席，每席 2,280 元。預計參加者人數為 1,200 人。當中設 36 人長枱作主要嘉賓席，需另付 1,000 元。
 - 就酒席費用一項，九龍城區議會的便餐資助限額為每名參加者 65 元 (3 小時以上活動，及不包括已獲發酬金人士)，即共 78,000 元 (65 元×1,200 位)。
 - 參加者收費(121,440 元)及內部資源(合辦團體的資助：29,560 元)共 151,000 元，全部用以支付酒席費用。

註 2： 紀念品的派發對象如下：

- 聯歡晚宴參加者
- 透過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各分處派發予區內市民

註 3： 表演節目製作，包括燈光和音響(連技術人員)、樂器租用、現場樂隊、活動司儀、歌星演唱、不同類型的表演節目及音樂牌照費用等。

註 4： 活動幹事主要負責活動前期的籌備工作及後期的帳目結算等。細節工作包括協助聯絡出席聯歡晚宴的政府部門代表、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代表及其他嘉賓；協助宣傳；準備紀念品；售賣門券予參加者；以及一般文書工作及帳目結算工作等。聘用期約 2 個月內工作 100 小時。

註 5： 臨時工作人員需要協助籌備聯歡晚宴的典禮、抽獎活動、節目表演及維持會場秩序等工作。

註 6： 聯歡晚宴的禮物約 1,000 份，以每份禮物價值不超過港幣 315 元為限。

註 7： 郵寄信件及/或海報予區內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地區團體，以及郵寄請柬予聯歡晚宴的嘉賓。

註 8： 由於手提電話的接收能力不穩定，並且不能即時同步與多人作雙向溝通或廣播同一信息，因此有需要租用對講機供工作人員於會場作溝通工具。

- 註 9：
- 一般而言，保險費用上限為 3,000 元，惟此活動屬全區性的大型活動。
 - 勞工保險：保障主辦單位作為僱主在法定的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所裁定下對於僱員因工受傷需負上的法律責任。

- 參加者意外保險：保障義工及活動參加者於主辦單位舉辦的活動中因意外導致死亡、永久傷殘及醫療費用開支。
- 公眾責任保險：保障主辦單位於舉辦活動時因意外或疏忽而導致第三者受傷或財物損毀的法律責任。

(上述資料只為一般性簡介，僅供參考之用)